**桃園市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研習暨心評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
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
三、110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

**貳、目的：**

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親職宣導暨教師知能研習，以強化家長、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對雙重特殊學生發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武陵高中）

**肆、研習辦理事項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習類別** | **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」** | | | |
| **宣 導 研 習** | **教師特教知能研習** | | |
| **研習主題** |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案例輔導與分享 | 心評人員研習(一) | 心評人員研習(二) | 心評人員研習(三) |
| **參加**  **對象** | 對主題有興趣者  (家長或教師)。 | 依下列順序錄取：  1.本市合格特教教師。  2.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。  3.本市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 | | |
| **名額** | 約 90 人 | 約 50 人 | 約 50 人 | 約 50 人 |
| **辦理期程** | 111年1月15日  9:10~12:20 | 110年11月26日13:15~16:15 | 111年1月14日13:15~16:25 | 111年3月11日13:15~16:25 |
| **地點** | Google Meet連結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py-fjpi-nni | 武陵高中  科學館四樓視聽教室 | Google Meet連結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wa-ntqd-buh | 武陵高中  科學館四樓視聽教室 |
| **講師** |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吳淑敏 教授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于曉平 教授 | | |
| **研習內容** |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案例輔導與分享  (1)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鑑定議題、  (2)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優勢、弱勢分析、輔導的策略與支持系統  (3)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教育重點 |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與特質  (1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出現率  (2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  (3)教師如何發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|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  (1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流程  (2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適當的評量工具  (3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調整 |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  (1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需求評估  (2)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 |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）-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「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報名。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，由承辦單位核定3小時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出席教師於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校內工程實施中，周間白天不開放汽車停車位，僅提供機車停車位，機車停車請停至志清樓後方或是科教館後方。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會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進入校園時請配戴口罩，入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，額溫高於 37.5 度不得入場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

**柒、獎勵：**

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**捌、經費來源：**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**玖、**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